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童妥善規劃並安排課後時間及協助家庭照顧學童之需要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原則：依年級開設，每達15人即成班，每班最多不得超過25人。

若人數過多時，該年級得以分班方式上課，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併班方式上課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自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1月19(星期一)止，上課總日數94日。
- (二)9/29教師節補假、10/6(一)中秋節、10/10(五)國慶日、10/24(五)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、12/某(五)校慶補假、12/25(四)行憲紀念日、1/1(四)元旦，各放假乙日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教育局規定課後照顧實施內容以生活照顧及家庭作業習寫為主，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課程規劃詳如後附班別一覽表。

六、收費及退費：

- (一)收費計算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以授課教師鐘點費 \times 總節數 $\div 0.7 \div$ 開班人數計算。
- (二)符合以下身分者，請務必填寫安心就學補助申請單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學費始得減免。

項目	身分	證明文件
A.	低收入戶學生	113年12月所核發114年之證明文件(需含學生本人)
B.	身心障礙學生	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或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
C.	原住民學生	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
D.	情況特殊學生	安心就學申請單
E.	突遭變故家庭之學生	安心就學申請單
F.	年收入30萬以下家庭之學生	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 + 113年所得稅正本(兩項)
G.	中低收入戶學生	113年12月所核發114年之證明文件(需含學生本人)

(三)學習材料費：各班別之學習材料費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，由參加該班之學生均攤。

(四)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1.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2.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10/14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3.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10/14)、未達三分之二(12/2)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4.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(12/2)者，不予退費。
- 5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※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申請退費時請檢附繳費收據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，統一由總務處辦理退費。

七、師資：以校內師資為主，若有不足則聘請校外合格人士擔任。

八、報名及繳費：

於114年8月4日(一)9：00至114年8月13日(三)17：00止，
請進入東新國小校內報名專區<http://www3.thes.tp.edu.tw/linkmwIz2wxe>
點選【課後照顧班報名專區】，或掃描右方Qrcode 線上報名
確定開班後，採線上繳費，待統整完畢後，將公布收費期程，請家長依時繳費。

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東新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活動班別一覽表

代號	名稱	招收年級	上課時間	學費	餐費	合計	備註	
1	一甲1	一年級週一甲班	1年級	每週一12:00~15:40	2352	1140	3492	1.活動期間自114年9月1日(一)起至115年1月19日(一)止。 2.每班15人成班，最多不得超過25人；若年級人數不足15人，則將採混合年級併班上課。 3.甲乙班生皆可參加營養午餐，若為素食，請於開課前告知教務處教學組；丙班及丁班恕不提供餐點。 4.具備減免身分者，請填寫安心就學申請單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2	一甲4	一年級週四甲班	1年級	每週四12:00~15:40	2229	1080	3309	
3	一甲5	一年級週五甲班	1年級	每週五12:00~15:40	2105	1020	3125	
4	二甲1	二年級週一甲班	2年級	每週一12:00~15:40	2352	1140	3492	
5	二甲4	二年級週四甲班	2年級	每週四12:00~15:40	2229	1080	3309	
6	二甲5	二年級週五甲班	2年級	每週五12:00~15:40	2105	1020	3125	
7	三甲	三年級甲班	3年級	每週五12:00~15:40	2105	1020	3125	
8	四甲	四年級甲班	4年級	每週五12:00~15:40	2105	1020	3125	
9	一乙	一年級乙班	1年級	每週三12:00~15:40	2476	1200	3676	
10	二乙	二年級乙班	2年級	每週三12:00~15:40	2476	1200	3676	
11	三乙	三年級乙班	3年級	每週三12:00~15:40	2476	1200	3676	
12	四乙	四年級乙班	4年級	每週三12:00~15:40	2476	1200	3676	
13	五乙	五年級乙班	5年級	每週三12:00~15:40	2476	1200	3676	
14	六乙	六年級乙班	6年級	每週三12:00~15:40	2476	1200	3676	
15	丙1	週一丙班	1~6年級	每週一15:50~17:20	1448	無	1448	
16	丙2	週二丙班	1~6年級	每週二15:50~17:20	1524	無	1524	
17	丙3	週三丙班	1~6年級	每週三15:50~17:20	1524	無	1524	
18	丙4	週四丙班	1~6年級	每週四15:50~17:20	1371	無	1371	
19	丙5	週五丙班	1~6年級	每週五15:50~17:20	1295	無	1295	
20	丁1	週一丁班	1~6年級	每週一17:30~19:00	1448	無	1448	
21	丁2	週二丁班	1~6年級	每週二17:30~19:00	1524	無	1524	
22	丁3	週三丁班	1~6年級	每週三17:30~19:00	1524	無	1524	
23	丁4	週四丁班	1~6年級	每週四17:30~19:00	1371	無	1371	
24	丁5	週五丁班	1~6年級	每週五17:30~19:00	1295	無	1295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家長確實並留意學生上下課時間，放學回家之交通接送請妥為安排，勿讓學生在校逗留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上課時間若需請假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教務處。
- (二) 開課後請叮嚀孩子遵守上課秩序，若嚴重影響其他同班上課學生受教之權益，將依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- (三) 課後照顧活動費用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完畢，若經提醒三次後仍未能繳交，將取消以後報名課後照顧活動資格。